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554號

原告 易搜貿易有限公司

代表人 黃桂子

上列原告與被告富邦媒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MOMO購物網)間請求給付積欠貨款事件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如第一項逾期未補正即駁回其訴。

一、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5,518,937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55,648元。

二、如有委任訴訟代理人，應補正委任狀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3 月 11 日
民事第二庭 法官 何若薇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3 月 11 日
書記官 陳信宏